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平

相 對 人 協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偉強

相 對 人 陳慶賢

林志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  
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  
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  
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  
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6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對  
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  
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  
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本件假扣押，顯有  
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管轄。  
02 三、未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  
03 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  
04 於假扣押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如於法院為假扣押執行前先行送  
05 達債務人，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，即知悉有該假扣  
06 押之聲請，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使債務人有為該  
07 假扣押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。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  
08 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，以平衡  
09 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7 書記官 李佩諭